

經濟部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二、「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擬延展執行期間 1 年及調增總經費 21 億 5,457 萬元，鑑於部分工項所需經費增幅逾六成，允宜檢討強化計畫前置規劃作業，並詳實評估經費增加規模之合理性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6 億 8,557 萬 5 千元，辦理蘇澳溪分洪工程、蘇澳溪支流防砂壩設計及興建、攔河堰、分洪堰及分洪隧道設施等工作。經查：

(一)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

彙整「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辦理期程 113 至 116 年)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並說明如下：

1. 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截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3 億 8,028 萬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為 8,254 萬 1 千元，累計實現率為 21.71%，已完成分洪道工程用地協議價購；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近年來受疫情、國際衝突、通貨膨脹及勞動力短缺因素影響，致人工、物料等各項營建成本大幅提高，該計畫於基本設計階段經依現行大宗營建物價估算後，原核定計畫經費恐不足以支應，宜蘭縣政府已於 113 年 12 月間提報修正計畫，迄 114 年 10 月中旬尚未核定，爰 114 年度分洪道工程相關預算尚無法執行。

2. 115 年度經費需求及預計效益：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8,557 萬 5 千元，用於分洪道統包及上游防砂壩工程 6 億 8,027 萬 5 千元、委託技術服務及業務費等 530 萬元，預計完成分洪道工程基本設計審議通過及分洪道統包工程上網。

(二)「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擬調增總經費比率 39.80%，且部分

工項所需經費調整幅度逾六成，顯示計畫前期規劃及經費估算作業亟待改善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甫於 112 年 3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僅執行 1 年期間，旋即於 113 年間重新檢討所需工程經費及新增之公共藝術項目，致原計畫總經費不敷支用，爰擬辦理修正計畫，整理該計畫原核定及擬修正內容摘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由原核定 54 億 1,343 萬元擬調增至 75 億 6,800 萬元，增加 21 億 5,457 萬元，增幅 39.80%，其中主要增加「工程建造費」24 億 9,575 萬元(增幅 54.02%)，並減少「漁業權補償費」5 億 1,200 萬元(減幅 85.33%)，且執行期間展延 1 年，整體計畫目標及效益不變。
2. 依據「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修正草案指出略以，原核定所需經費係按 102 年間水利署「縣管河川蘇澳溪水系分洪道規劃」，以採用員山子分洪道工程經費估算，並加計物價調整推估，再按蘇澳分洪工程之分洪隧道斷面尺寸比例調整估算，得出 112 年度所需工程經費為 67.49 億元，故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已有低估情形，且該計畫於分洪道工程完成基本設計後，納入原物料成本調整，參考鄰近隧道工程經費與期程、地質條件、地方民眾陳抗議題及各項因素等影響，原計畫總經費無法支應，又調整後計畫所需時程增加 1 年。
3.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於 112 年間核定，惟於 113 年即發現工程所需經費不足及執行期間需延展，且計畫總經費增加比率達 39.80%，部分工項所需經費調整幅度超過六成，顯示對於計畫前置規劃及估算所需經費未盡詳實，允宜研謀改善。

表 1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原核定及擬修正內容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原核定	擬修正	比較差異	
			金額	增減比率
執行期間	113-116	113-117	+1 年	
計畫總經費	541,343	756,800	+215,457	39.80
1. 設計階段作業費	14,186	27,894	+13,708	96.63
2. 用地取得及土地補償費	5,126	8,500	+3,374	65.82
(1) 土地補償費	4,518	6,012	+1,494	33.07
(2) 地上補償費	502	2,182	+1,680	334.66
(3) 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	88	-	-88	-100.00
(4) 用地取得行政作業費	18	306	+288	1,600.00
3. 工程建造費	462,031	711,606	+249,575	54.02
(1) 直接工程成本	354,647	569,318	+214,671	60.53
(2) 間接工程成本	26,599	9,514	-17,085	-64.23
(3) 工程預備費	53,197	88,305	+35,108	66.00
(4) 碳盤查費用	1,000	2,500	+1,500	150.00
(5) 物價調整費	26,588	34,923	+8,335	31.35
(6) 公共藝術費(新增)	-	7,046	+7,046	-
4. 漁業權補償費	60,000	8,800	-51,200	-85.33
預計效益	蘇澳溪主流分洪方案以再發生一次梅姬颱風之狀況下，蘇澳溪主流堤防不溢淹、分洪量可採用大值之情況作為蘇澳地區之保護標準，同時能降低主流水位，進而降低雨水下水道幹線出口處水位		不變	

資料來源：整理自「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112 年 3 月間核定本及 113 年 11 月修正草案版內容。

(三)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率僅 21.71%，進度未如預期，又此次擬修正計畫部分工項經費調整幅度較大，允宜審慎評估各項經費推算之合理性，並強化進度控管機制

依據「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說明，其隧道路線出口附近海域因洪水影響範圍將隨分洪水量及濁度程度之提高而增加，魚群可能因浮游動植物受生存環境轉劣降低而減少食物供應等，進而迴避此影響區域，恐將造成當地漁業產值受損，爰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進行於漁業權補償費，原按員山子分洪案例估列補償費 6 億元，此次修正擬調整為 8,800 萬元，減幅達 85.33%，惟修正計畫草案內容未敘明估算方式。

復據「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修正草案所提出之計畫推動

總時程，擬延展執行期間 1 年，並預計於計畫開始之第 2 年(114 年度)第 2 季辦理細部設計及統包工程，各項工程預計於第 5 年(117 年度)全數完工，惟迄 114 年 7 月底該計畫除已完成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及辦理水質監測作業外，其餘工項因工程尚未發包及執行，累計實現率僅為 21.71%，亟待加速辦理；又此次修正增加總經費 21 億 5,457 萬元，部分項目調整幅度高逾六成，允宜詳實評估各工項所需調增經費規模之合理性，並加強進度控管機制，俾如期如質完工。

綜上，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6 億 8,557 萬 5 千元，原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54 億 1,343 萬元，擬修正調增至 75 億 6,800 萬元，其中直接工程成本及漁業權補償費等項目經費擬調整幅度超過六成，允宜詳實評估各工項所需調增經費規模之合理性，核實編列預算，又該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分機：1922 羅玉嫻)